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06月24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他人，係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非股東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以該國外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收取利息。

(三)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有特定用途、對象，並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貸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財務部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資金貸與他人應

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項第(四)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及第(五)款通知各監察人稽核紀錄，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申請延期。
- (四)因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重大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